

名稱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對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，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。

### 第 3 條

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人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委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### 第 4 條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、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、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提供建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。

### 第 5 條

前條第三款所定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適當之特殊教育學校、特殊教育班及其他教育安置場所。
- 二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援服務。
- 三、建置心理評量人員。
- 四、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。
- 五、發展鑑定及評量工具。
- 六、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專業知能研習。

## 第 6 條

本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，得指派人員代理之。

## 第 7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之。

## 第 8 條

本會設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、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。

前項各小組得依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再予分組。

## 第 9 條

前條本會小組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服務網絡，於受理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個案後二個月內，完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、輔導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，提送本會審議，其審議結果應由本部於十五日內通知學校，學校應於七日內通知家長。

前項二個月期間，因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狀況特殊之必要，得延長之。

## 第 10 條

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其幼兒（稚）園之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，其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、輔導事項，得委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協助辦理。

## 第 11 條

本會委員及各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## 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